



学会拒绝

□ 姚正安

孔子以温良恭俭让成就了圣人品格。通读《论语》，孔子不论是对待学生、朋友，还是对待领导、老人，乃至盲人，都是行止有度，彬彬有礼，体贴入微，体现人性温度，闪烁仁者光辉。

然而，这一切又都是恪守着礼的规范而不越雷池半步。在受授之间，孔子懂得拒绝，这或许是常人难以企及的，也是应该好好学习的。

《论语·阳货》第一章就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。在孔子出仕前，季氏家臣阳货已经把持了季氏的权柄，进而觊觎鲁国国政。当时孔子已是声名达于诸侯的文化名人，阳货便想拉孔子入伙，为其站台，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先是让人捎信给孔子，要求孔子去见他，孔子没去。接着是送了一只熟乳猪给孔子，逼孔子回礼，因为周礼规定，凡大夫馈赠，必回敬。孔子耍了个小机灵，瞅着阳货不在家时回敬，谁知在路上遇见了。面对阳货咄咄逼人而不无道理的发问，孔子一言不发，最后以“好的，我马上去做官”作结，孔子以原则和智慧拒绝了阳货的邀请，一直没有在阳货时期出仕，因为孔子对陪臣执国命之类的僭越行为是深恶痛绝的。事实证明，孔子的拒绝是对的，其后阳货拘禁季桓子，还发动了叛变，而以失败逃往晋国。如果孔子与阳货为伍，不是助纣为虐吗？

这个故事不长，玩味之，可以管窥阳货为人，以及孔子超人的智慧和坚定的品行。

阳货欲见孔子，孔子不见，归孔子豚。孔子时其亡也，而往拜之，遇诸涂。谓孔子曰：“来！予与尔言。”曰：“怀其宝而迷其邦，可谓仁乎？”曰：“不可。”“好从事而亟失时，可谓知乎？”曰：“不可。”“日月逝矣，岁不我与。”孔子曰：“诺。吾将仕矣。”

我们知道，孔子于55岁那一年，因与鲁国执政者不合，愤然离开鲁国而开始了长达14年的周游列国。于68岁，受鲁国实际掌权者季康子之请回到鲁国，成为鲁国的政府顾问。季康子对孔子是尊重的，经常就国事请教孔子。对这样一位权臣兼贵人，孔子也不是唯唯诺诺，全般接受，也有拒绝的时候。

《论语·乡党》记载：“康子馈药，拜而受之。曰：‘丘未达，不敢尝。’”

季康子送的什么药，不得而知，抑或是药膳，类似今天的营养品。当时的礼规定，凡大夫赐食，必尝以拜。按常理说，上级领导送的药品，应该立即尝而谢之。可是，孔子说，这种药品的性能我不了解，所以不敢尝试。看上去，孔子是接受了，实际是婉拒了，既不伤对方的面子，又不致伤害身体，还表达了自己的诚意。

如果说拒绝阳货是拒绝邪恶，婉拒季康子之赐是拒绝虚荣，那么，孔子为什么要拒绝颜路之请呢？

孔子回国的第三年，亦即孔子71岁那一年，他的得意门生颜回死了。“颜回死。子曰：‘噫！天丧予！天丧予！’”（《论语·先进》）得到颜回去世的消息，孔子仰天长叹，啊，是上天惩罚我！是上天惩罚我！并且“子哭之恸”，也就是哭得很伤心。

也难怪，孔子与颜回的关系，是师生关系，是父子关系，颜回的安贫乐道，执着坚守，好学上进，都深受孔子赞赏，孔子甚至把颜回看成是自己仁政思想的传承人。这样一位品学兼优的学生走了，孔子能不伤心欲绝吗？

可是在处理颜回后事上，孔子是理性的克制的。

一是反对厚葬，因为颜回家里很穷，拿不出钱厚葬，孔子一直坚持量入为出，反对丧事铺张浪费。“颜回死，门人欲厚葬之，子曰：‘不可。’”（《论语·先进》）

二是拒绝颜回之父颜路卖车为椁的请求。颜渊死，颜路请子之车以之为椁。子曰：“才不才，亦各言其子也。鲤也死，有棺而无椁。吾不徒行以为椁。以吾从大夫之后，不可徒行也。”（《论语·先进》）

颜回之父颜路也是孔子的学生，比孔子小6岁，颜路预计自己既然开口，孔子没有理由不同意。可是，孔子就是孔子，在情与礼之间，孔子毅然选择了礼。明面上看，孔子拒绝的理由有两条，一是我的儿子死了（孔子的儿子孔子鲤先颜回一年而逝），也没有椁，你的儿子死了，为什么要有椁呢？我们都是父亲，对待儿子不应该有不同的标准。二是我曾经做过大夫，现在不能卖了车徒步行走，这有失体统。较真起来，这两理由是站不住脚的，孔子回国后仅是顾问，不需要正常上班，再说也没有规定大夫必须乘车而行。

其实，孔子所以拒绝还有两条刚性的理由。周礼规定，大夫以下不可以有椁，也就是棺材不能有外套。还有天子或诸侯赐予的车子，不可以拿到市场上出售，公车不得私售。如果孔子硬杵杵地说出这两条理由，显得生分而不近人情。孔子用世俗的理由拒绝了。

孔子虽然年逾古稀，但依然依礼而行，如他自己所说“七十从心所欲，不逾矩”。

孔子在强权面前、在恶势力面前、在人情面前，始终守规矩，知取舍，能拒绝，成为世人的楷模。

身处今天的我们，各种诱惑太多，利益纠葛太多，形形色色的陷阱也太多，如果心中没有定规，手中不知拒绝，势必步入歧途而不可自拔。生活中，这样的例子还少吗？

孔子的人生经验告诉我们：拒绝是品格修养的体现，也是一种最好的自我保护。

仙山，山在虚无缥缈间。”因天空放晴，能见度极好，视野非常开阔，云雾缭绕的景象消遁得无影无踪。驻足于此，极目远眺，山下的海港、离岛、城市一览无余，山海奇观，尽收眼底。

在满目绿色之间，驻足于脚底的悬崖畔，发现那些只露出少量的石头，形状各异，经过海水浸泡，海风吹拂，各呈其姿，石缝中绽生出的纤草、青枝、野花，赏心悦目。沿着鹰游栈道西行，信步来到峭壁上的观城台，俯身眺望，由连云港港口平移到连云区的驻地墟沟镇，如同彩蝶的翅膀色彩斑斓。远处连云港大港呈现现代化港口风貌，五颜六色的集装箱似玩具般排列组合，一艘艘远洋货轮整装待发……海上云台山有山有水，依傍东海，有文化，有传说，称其为“东海第一山”当不过分。

下山路上，一路木板步道，曲曲折折，回回旋旋。时而凸石临空，时而小潭水漫，时而石刻片片，美景不断。有很多抗日石刻，真实地反映了抗日战争初期，中国守军在连云港保卫战中的悲壮历史。回望山上，郁郁葱葱，再看着眼前石刻，让人知晓前人的英勇抵抗，换来了当下的岁月静好。

云台山不光有云顶游览区，乘区间车沿途的风景也是目不暇接，我们看到了法起文化园的建筑雄伟，深邃万寿谷的俊秀，陶渊明文化园桃源风光的自然，悟道庵的庄严、肃穆、清静……虽一擦而过，但都成了抹不掉的记忆。海上云台山将连云港所有自然奇观、人文神韵包容在一起，凸显出这座与山、海、港、城相依相拥的海滨之城的魅力。这座形如彩蝶的美丽大港，正沿着海上云台山升腾，向着更辽阔的海洋飞舞。

花未全开月半圆

——短篇小说集《我不是嫦娥》后记

□ 濮颖

这是继《凤栖梧桐》后的第二部短篇小说集，也是我创作七年来的第四部出版书籍。本来是不打算写后记的，因为有了自序，怕后缀多余。后来想想还是写了。确实如人所说：凡事都要有前有后，有始有终。尤其是中国人，“礼多人不怪”，讲究的是一个圆满。

《我不是嫦娥》作为书籍，在形式上是完满的。但是，就一部文学作品而言，它还是有欠缺的。正如“花未全开月半圆”，虽然不算完满，但是作为一名业余写作者，内心又是满足而欣喜的。也许正是因为生活中的许多不完满，不如愿，人生才会有期许、有憧憬，有下一段更远的征程。

每个人都有过自己的梦，我亦不例外。我曾经的梦想是做一名律师，敢为正义发声，愿为弱者呐喊。我也曾想过做一名戏曲演员，在舞台上演绎人世间的爱恨情仇、离合悲欢。可惜这两个梦想都没能实现，多少是一件憾事。所幸的是，人到中年的我与文学相遇，终能用自己的文字圆了自己的梦。因为在文字里，我一样可以发出正义的声音，悲悯苍生的命运。正如一首歌所唱：幸福着我们的幸福，忧伤着自己的忧伤。感谢生命，它让我经历春夏秋冬、四季轮回。同世间所有人一样承受幸福与苦痛，接纳拥有与丧失，走过曾经，翘首将来。这是生命该有的历程，生

马家线厂在高邮东大街草巷口西边，是一幢旧式的小阁楼，右边是戴车匠的家，两家都是从高高的坡台子上去，与这条街面上其他人家相比，这两家好像是悬在半空中的，有些鹤立鸡群的样子。戴车匠车的木屑时不时还飘到街心上，马家线厂早已成为住家了。街对过是陶鲁家，向东不远，从草巷口拐个弯进去就是靳彝甫家。陶鲁有个儿子东大街上人好多都有印象，香烟不离嘴地沾在唇边上，喜欢吐烟圈儿逗小孩子玩，从早到晚就一根火柴棒儿，在如意楼身底下的烧饼店打烧饼，很高很瘦，外号叫“二大烟鬼子”，因为他确实抽过大烟。靳彝甫的儿子靳林是高邮炕坊的会计，戴过右派帽子。他衣履干净整洁，核桃脸，长得像电影演员邵万林中年的模样。为人很好很君子。每年秋天育肥场家禽收购旺季，他都被派到那里签票。他半天坐下来不作兴挪动一下身体，字写得笔笔真。而汪曾祺《岁寒三友》中的那位王瘦吾，其原型倒很像马家线厂的马太太爷：“他家的绒线店是一个不大的连家店。店面的招牌上虽写着‘京广洋货，零躉批发’，所卖的却只是：丝线、绦子、头号针、二号针、女人钳眉毛的镊子、刨花、抿子（涂刨花水用的小刷子）、品青、煮蓝、僧帽牌洋蜡烛、太阳牌肥皂、美浮灯罩……种类很多，但都值不了几个钱。每天晚上结账时都是一堆铜板和一角两角的小票，难得看见一块洋钱。”马太太爷乐善好施，为人孝义，正经的礼帽长衫，是东大街上出了名的君子人物。马家线厂的后人有当教师、医生、在外地当画家的。

当教师的那一位就是我在一沟小学的老师马素霞。马老师个子高高的、白白净净的，戴着眼镜，说话慢言慢语，一辈子就像个天真可爱的大小姐，没心没肺。我跟爸爸住在吉升酱园的时候，二姐上高邮来经常带着我到马老师家玩。马老师的丈夫是我们一沟小学刘校长，外号“刘大麻子”。我六岁那年秋天，二姐把我带到学校报名，应该是年级下学期了。刘校长的桌子在进办公室的第一张，他的一张大脸上有很深的麻子，威严得让人害怕。当时我穿的是小姨买的方格子小翻领上装、妈妈做的小方口布鞋。刘校长问我是男孩还是女孩，我回答是男孩，二姐说是弟弟。我报名时开学也差不多一个月了，没有拿到课本，书包里只有二姐为我买的作业本和铅笔、橡皮，还有一只铅笔刨，一直“听”到寒假。之前我已经认识好多字，所以跟得上班。过了年开学直升二年级。读完二年级又跳到四年级，在马老师

命也因此丰沛而平等。高贵的，从来都是值得尊敬的灵魂。

我是冬至这天出生的，所以，我喜欢冬天。我感谢父母在朔风起、万物藏的时节将我带到这人世间。父亲说他当时守在产房外，读完当年风行一时的长篇小说《海岛女民兵》后，天光初亮，同时我也来到这个世界。父亲为我取名“颖”，寓予聪慧之意。可惜未见聪慧，却锐如麦芒。从来不知如何守拙藏巧，连眼睛里都住着自由的风。年轻时如此，如今也一样。因为我深知：守真比隐藏更高贵。做人如此，写文章也应一样。出版这本短篇小说集时，有人指点我，不要再写短篇了，要写还写长篇。因为有些文学奖只限长篇小说、散文集、报告文学、诗歌，不设短篇小说集。这些我都知道。我的初心不是冲着某个奖项去创作的。我是因为喜欢，因为爱。这样的理由简单而纯粹，美好亦超然。这十篇故事都不算长，也没有惊天动地的大事，就如老邻居一样活着家常。可喜的是，这十篇里有八篇被省级期刊录用，其中有两篇上过头条。这是衡量作品质量的标准，也是对我创作能力的肯定。它值得我在此有些骄傲地带上一笔。如果一定要我说有哪些亮点，我只能说我用我的视角，我的价值观，我所理解的文学写出了生活应该有的模样。

《岁寒三友》与马家线

□ 陈仁存

班上。我的作文《记妈妈的一件事》被马老师抄在黑板上做示范。湖南有一位在铁轨上救下三个儿童，失去左臂和左腿的小英雄戴碧蓉。马老师读报纸的时候几次摘下眼镜揩眼泪。她让我代表全班同学给她写一封信。马老师读我写的信的时候，也几次摘下眼镜揩眼泪。

马老师每星期一早上从一沟车站下车，都有从那里经过的学生帮她拎东西、抱小孩。马老师经常给学生捎戴车匠家车的陀螺。那陀螺又大又光滑，抽起来嗡嗡的响，鞭子一甩，“叭”，要多带劲有多带劲，中心按一只图钉转起来还银光闪亮的，真逗。马老师的妈妈马奶奶是位刷刷刮刮的小老太婆，缩个龟壳一样的螺螺髻。女儿到哪里她跟随到哪里，因为女儿不善家务。这时候刘校长调到县电影院当主任了。二姐每次带我上电影院看电影，只要刘校长在门口检票，她就只买一张票带我进去。刘校长的那张带麻子的大脸盘已经不再让我害怕了。后来刘校长两度担任县曙光中学校长，狠抓校风校纪，升学率跟县中、一中并齐。因为曙光中学的生源大多是东大街一带挑箩把担、做生意卖人家的子女，读书与不读书很无所谓。在刘校长的“鞭策”下，好多不识字家庭的孩子通过读书改变了命运，赢得社会的尊崇。

跟马老师搭班教数学的是一位姓高的女老师，带着一个跟我年龄一样大的小女孩，从没有见她丈夫来过。她有“抖抖子病”，经常讲讲课得好好的，突然浑身抖起来，头一点一点地说不出口，就趴在讲台歇一阵子又站起来讲课，有时候一躺下来就是几天，都是马老师替她上课，马奶奶照料她母女生活。这病是当年日本鬼子的飞机在她家屋后丢了一颗炸弹，把她的神经震坏的。高老师很可怜兮兮的。我上五年级那年马老师调到城上。高老师也不知所踪了。

马家线厂是不是汪老《岁寒三友》其中的一个原型已经不那么重要了。马家毕竟也是东大街上非常善良、规矩的人家。恰似汪老描写的那样：“因此，他们走在街上，一街的熟人都跟他们很客气地点头打招呼。”他们既像是晨曦的阳光，又像是老街的夕照。